

T/CVDA

团 体 标 准

T/CVDA 63—2025

检验用动物实验室三废处置指南

Guidelines for Disposal of Three Wastes from Animal Laboratory of Testing

2025 - 08 - 27 发布

2025 - 08 - 28 实施

中国兽药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收集与处置 2

6 贮存 3

7 外部处理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兽药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广川、王秀丽、孟伯龙、郭桐同、李倩琳、马欣、王甲、王团结、刘燕、姚文生、王苗利、王君玮、陶雨风、富宏坤。

检验用动物实验室三废处置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用动物实验室三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置、贮存、外部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检验用动物实验室三废的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HJ 1256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HJ 126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RB/T 199 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三废 three wastes

是指检验用动物实验室内产生的实验废气、实验废水和固体废物。

3.2

废气有组织排放 organized emission of waste gas

是指大气污染物通过排气筒等特定的排放管道和排放口，有规律、有组织地排放到大气中。

3.3

贮存 storage

是指将实验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4 分类

4.1 检验用动物实验室的三废归类见表1。

表1 检验用动物实验室废物归类表

序号	类别	说明
1	实验废气	动物实验操作中产生的含动物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 动物饲养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2	实验废水	含活的细菌（病毒或寄生虫）的污水。
3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组织、废弃垫料（刨花、玉米芯、木屑、纸屑等材质的动物铺垫物）、 粪便残渣、饲料残渣等； 动物实验中产生的一次性防护服、口罩、手套、注射器、玻璃器皿、剩余的检品 与攻毒液、废过滤器芯材等； 吸附动物臭气的废活性炭。

4.2 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检验用动物实验室的固体废物分类见表 2。

表2 检验用动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分类表

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分类	危险废物分类与代码	废物来源	危险特性*
生物性废物	SW92 实验室 固体废物	HW01医疗废物 841-001-01	动物尸体、组织、废弃垫料（刨花、玉米芯、木屑、纸屑等材质的动物铺垫物）、粪便残渣、饲料残渣、剩余检品、剩余攻毒液及其他沾染有感染性物质的废物（一次性防护服、口罩、手套、注射器、玻璃器皿、废过滤器芯材等）。	In
其他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吸附动物臭气的废活性炭。	T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5 收集与处置

5.1 实验废气

5.1.1 实验废气宜采取有组织排放的方式进行排放。安全检验区和效力检验免疫区产生的实验废气有组织排放前应至少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力检验攻毒区产生的实验废气应经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等方法无害化处理后排放。

5.1.2 有组织排放的实验废气应按照臭气环境排放标准进行监测，臭气自行监测可按照 HJ 1256 和 HJ 1262 进行。

5.2 实验废水

5.2.1 实验废水应集中收集后进行灭活处理。

5.2.2 实验废水灭活效果应进行监测，以确保实验废水灭活彻底。监测方法与频率可依据检验的兽用生物制品种类、灭活设备特点与使用频率确定。监测结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 年版）三部附录 3801 或 RB/T 199 要求。

5.3 固体废物

5.3.1 生物性废物

5.3.1.1 收集包装应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耐高温高压等要求，包装容积、尺寸应与需处理废物的体积相匹配。尖锐感染性废物应放入利器盒中，收集内容物容量不超过利器盒设定容积的 2/3。

5.3.1.2 应依据病原微生物的危害程度,采用适宜的消毒或灭活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方可传出实验室。含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的生物性废物必须彻底灭活后才可传出实验室。

5.3.1.3 经消毒或灭活无害化处理后的生物性废物应置于医疗废物周转箱(桶),周转箱(桶)应满足 HJ 421 要求。

5.3.2 其它废物

5.3.2.1 包装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和防腐等要求,且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

5.3.2.2 包装物应粘贴符合 HJ 1276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粘贴于包装物的明显处,并远离开口面的位置。

6 贮存

6.1 无害化处理后的生物性废物和其他废物应集中贮存。

6.2 贮存设施应根据固体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冻存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固体废物。

6.3 贮存设施设置的标志应符合 HJ 421 和 HJ 1276 的相关要求。

7 外部处理

7.1 不能自行处理的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7.2 外部转移时,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